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A款）

（注册号：C000060326220210205137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一段时间为等待期，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初次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不间断再次投保本附加险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发生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病理报告、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有关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